

黎 萨 尔

周 南 京

何塞·黎萨尔^① (Jose Rizal, 1861—1896) 菲律宾资产阶级改良主义运动代表人物。1861年6月4日,出生于菲律宾内湖省卡兰巴一个富裕地主家庭。黎萨尔生活和活动的年代,正是菲律宾人民和西班牙殖民主义之间民族矛盾日益激化,菲律宾民族民主运动日益高涨的时期。1872年1月,卡维特(即甲米地)菲律宾兵工厂工人、士兵和农民举行起义,反抗西班牙的殖民统治,惨遭血腥镇压。在黎萨尔少年时代,他母亲受诬被捕,在狱中受折磨和屈辱达两年之久。有一次,他父亲与修道士发生纠纷,修道士会突然把他父亲所租土地的地租提高一倍,致使黎萨尔的家庭经济发生困难。黎萨尔本人有一次夜间走路,因天黑看不清楚,没有向民团军官敬礼,挨了一顿揍。民族压迫、家庭不幸和个人遭遇,在黎萨尔心灵中留下深刻伤痕,引起他对西班牙殖民者的愤恨。

1874至1881年,黎萨尔先后在马尼拉私立学校和圣托马斯大学学习。1882年5月赴西班牙留学。在马德里大学攻读医学、哲学和文学。同时,又在圣菲尔南多学院学习绘画和雕刻,还学习法语、英语、德语。1885年取得哲学和文学博士、医学博士学位。从大学时代起,黎萨尔积极投身于菲律宾资产阶级改良主义运动。

亦译黎刹。

在西班牙留学时期，经常在马德里和巴塞罗那具有共和主义和反修道会色彩的报刊上发表文章，主张在菲律宾实行改革。他提出的改革要求包括：恢复西班牙国会中的菲律宾代表权；在菲律宾实行出版自由；在菲律宾学校中讲授西班牙语。他还经常著文反驳西班牙反动分子对菲律宾人民的各种诬蔑和辱骂。

1887年黎萨尔在欧洲写成政治小说《不许犯我》。小说以黎萨尔本人的生活经历为素材，主人翁伊瓦腊实际上是黎萨尔本人的化身。《不许犯我》揭露和抨击了西班牙殖民者和天主教修道会的黑暗神权统治，描述了在殖民奴役下菲律宾人民的苦难和悲惨生活；同时他通过各种人物之口，呼吁西班牙殖民当局实行必要的改革。黎萨尔通过伊瓦腊之口特别强调这样的观点：“我心里最大的愿望就是我的国家繁荣幸福，这是要由西班牙母国和本国同胞的共同努力来实现的；他们有共同的理想，共同的利益，两者之间，就以这种万世不易的联系永远团结在一起。因此，我所要求的只能在政府经过多年苦干进行了具体改革之后才能实现。”伊瓦腊还说：“这些组织（指殖民制度）固然有它们的弊病，但是在目前这个时候还是非有不可的。它们就是所谓必要的‘恶’。”可见，《不许犯我》是一部改良主义小说，集中反映了这个时期黎萨尔的政治观点。

1889年2月，黎萨尔、洛佩斯·哈埃纳、马塞洛·德尔·比拉尔等人，在西班牙巴塞罗那（同年11月移址马德里）创办《团结报》，宣传改良主义思想。在《团结报》创刊初期，黎萨尔经常为它撰写文章。文章的中心思想是：争取菲律宾成为西班牙的一个省；恢复菲律宾在西班牙国会中的代表权；在菲律宾以民治政府代替军政府；争取菲律宾人享有与西班牙人平等的权利；争取言论、出版、集会结社自由；教会世俗化；驱逐修道士。显然，上述思想仍然没有超出改良主义的范畴。

1890年中期，黎萨尔的思想发生很大波动，他对西班牙政府

不理睬菲律宾人士的改革要求甚感失望，对在西班牙继续进行宣传、呼吁、请愿产生了幻灭之感。由于西班牙殖民者更加横暴地统治菲律宾人民，菲律宾人民生活更加恶化，他们的不满情绪日益强烈，一场革命正在酝酿之中。这个事态发展显然对黎萨尔产生了强烈影响；而西班牙殖民者对黎萨尔家族变本加厉的迫害，更使黎萨尔怒火中烧，加深了他对西班牙殖民主义的愤恨。于是，黎萨尔产生了“寻找其它的道路”的想法。

1891年9月黎萨尔出版他的第2部小说《起义者》献给1872年2月在巴贡巴扬广场殉难的戈梅斯、布尔哥斯和萨莫拉3位爱国神甫。他称他们3人是“烈士”、“罪恶制度的牺牲者”。这无疑是对西班牙殖民者挑战。《起义者》的主人翁席蒙（伊瓦腊在国外流亡13年之后，改名席蒙，以珠宝商身份返回菲律宾），与伊瓦腊不同，他不主张改良，而诉诸密谋、恐怖、炸药、暴动和起义，也就是说，席蒙企图同殖民政府与修道会决一死战。席蒙联络了一些人，3次密谋起义连续失败。在最后一次起义中席蒙被殖民者追捕，服毒自杀。在书的末尾，黎萨尔却安排了席蒙在临死前向佛罗伦提诺老神甫忏悔的场面，通过老神甫之口，重述他的改良主义说教：“仇恨只能造成穷凶极恶的家伙和罪大恶极的犯人！只有爱才能够创造奇迹，只有美德才能拯救世界！……”；“在现代生活中，刀剑的作用已经微不足道了……。”

由此可见黎萨尔所要寻找的“其它的道路”不是宣传、发动和组织千百万人民群众，坚持长期斗争，去推翻殖民统治，而是依靠少数人去冒险和拚命，幻想在一夜之间取得革命成功。甚至连这样的道路和方案，最后他也加以否定，作出了“刀剑的作用已经微不中道了”的结论。所以，在本质上这个时期黎萨尔的思想仍然没有跳出改良主义的框框。

1892年6月，黎萨尔返回菲律宾。同年7月3日，在马尼拉建立菲律宾联盟。联盟的宗旨：一、把整个群岛统一成为强大的

民族共同体；二、在一切需要的情况下相互保护；三、反对暴力和不公正的行为；四、发展工业、农业和商业；五、研究和实行改革。上述纲领表明，菲律宾联盟是一个资产阶级改良主义组织。尽管如此，西班牙殖民当局依然认为黎萨尔的这种活动是危险的。7月7日，西班牙总督逮捕黎萨尔，把他流放到棉兰老岛的达必丹。1892年7月，菲律宾资产阶级激进派波尼法秀另建一个秘密团体“最崇高的、最受尊敬的菲律宾儿女协会”，简称卡提普南。这个革命组织主张通过暴力手段推翻西班牙殖民统治，取得民族独立。1896年6月末，卡提普南派瓦连瑞拉博士到达必丹秘密访问黎萨尔，向他报告卡提普南的革命计划，并建议他逃出达必丹，亲自领导这场革命。黎萨尔拒绝卡提普南的建议。从此，为逃避这场革命，黎萨尔极力要求西班牙殖民当局准许他离开菲律宾。1896年8月经西班牙总督批准黎萨尔离开达必丹到马尼拉。次日3日，乘轮船离开马尼拉前往西班牙。9月28日轮船驶离苏伊士后不久，根据西班牙总督的命令，黎萨尔在船上被捕，被押回菲律宾。1896年11月3日抵达马尼拉，被囚禁于圣地亚哥堡。同年12月26日被送交军事法庭审判，被扣上“叛乱”罪名，宣判死刑。12月30日，黎萨尔在马尼拉巴贡巴扬广场被处决。

黎萨尔在牺牲前半个月，曾经在圣地亚哥堡监狱里写了一份《告菲律宾人民书》。在这份文件中，黎萨尔竭力表白他与卡提普南领导的革命无关，重申他的“教育救国论”等等说教，谴责卡提普南发动1896年革命是“绝对荒谬的”、“野蛮的”、“背着我而搞的阴谋”、“刑事犯的手段”等等。用词之恶毒，令人吃惊。他最后号召菲律宾人民放下武器，停止战斗。这个文件反映了黎萨尔十分突出的阶级局限性。但应该指出，黎萨尔临终前还写了一首题为《永别了》的绝命诗，诗云：“朝霞绚烂正漫天、我洒碧血更尽染；莫道黑夜难为明，且看皎月当空悬。”从这首诗中，我们看到了一个伟大的爱国主义者的灵魂，他慷慨地把自己的青春和

生命贡献给祖国，坚信在菲律宾的土地上光明终将驱逐黑暗势力，菲律宾民族最后必将获得自由。

黎萨尔不是一个孤立的个人，他是 19 世纪菲律宾社会经济关系发展的产儿。新兴的菲律宾民族资产阶级不论在经济上还是在政治上都非常软弱，它的两面性十分突出，这种阶级属性支配了黎萨尔一生的思想和活动。尽管如此，黎萨尔揭露和抨击西班牙殖民主义和天主教修道会的活动，尤其是他写的两本政治小说，对促进菲律宾的民族觉醒起了很大作用，具有历史进步意义。

黎萨尔是菲律宾一位真诚的爱国志士和民族英雄，他为祖国的自由事业战斗了一生，最后英勇就义，赢得菲律宾各阶层人民的崇敬和爱戴。为纪念菲律宾近代历史上的这位重要人物，菲律宾政府把黎萨尔的诞生地称为黎萨尔省，把他殉难的巴贡巴扬广场命名为黎萨尔广场，树立黎萨尔铜像和纪念碑，并把它殉难的日子定为“黎萨尔日”，1961 年黎萨尔诞生 100 周年纪念时还出版了《黎萨尔文集》。

波尼法秀

周 南 京

安德列斯·波尼法秀 (Andrés Bonifacio, 1863—1897) 菲律宾近代史上的重要人物，因组织革命团体卡提普南和领导菲律宾人民反抗西班牙的殖民统治而闻名于世。1863年11月30日出生于马尼拉省唐多，家境贫寒。只念过几年书。波尼法秀虽然没有受过多少学校教育，但他勤奋好学，总是想法挤出时间看书自学。他在煤油灯下读了许多书刊，其中有何塞·黎萨尔的《不要犯我》和《起义者》雨果的《悲惨世界》以及《法国革命史》等等。这些著作给他以极其深刻影响。波尼法秀社会地位低下，同下层人民的来往密切，因此他深知菲律宾殖民地社会下层人民的苦难、要求和希望。

波尼法秀很早就努力思考和探索如何使菲律宾人民摆脱苦难和被奴役地位的方法和道路。他密切地注视以《团结报》为核心的菲律宾改良主义思想宣传运动的情况。起初，波尼法秀深受黎萨尔、德尔·比拉尔等人的改良主义思想影响，1892年7月3日加入黎萨尔创建的菲律宾联盟。但这时波尼法秀的思想已经激进化，他甚感黎萨尔的方案过于温和，无济于菲律宾的民族解放。因此，1892年7月7日黎萨尔被捕当天晚上，波尼法秀迅即建立秘密团体卡提普南，又称最崇高的、最受尊敬的菲律宾儿女协会。同主张依靠菲律宾资产阶级和鼓吹改良主义的菲律宾联盟相反，卡提普南主张依靠农民、工人、手工业者和其他下层劳动人民，通

过武装斗争推翻西班牙的殖民统治，实现菲律宾的民族独立。同当时其它亚洲国家的秘密会社一样，卡提普南带有十分浓厚的宗教迷信色彩。卡提普南规定，会员入会时必须举行严格的血盟仪式；会员分成三级，开会时按不同等级各戴黑、绿、红三种不同颜色的头罩；会员必须服从命令，严守秘密，否则处死；会员之间只有上下的单线联系，通过暗号互相联络。

波尼法秀及其亲密战友、卡提普南的“主脑”艾米利奥·哈辛托并没有为卡提普南制定明确的政治经济纲领。除了争取民族独立之外，他们只提出模糊的人人平等、富者济贫、人人有工作做、共享自由与幸福的口号。这些口号深深地吸引和打动了苦难深重的农民、工人和手工业者。他们把这些口号理解为反对社会上一切不平等，反对一切压迫者和剥削者，即既反对外国压迫者，也反对本国地主和财主。

波尼法秀发动革命之后，许多地区的农民采取了超出波尼法秀的模糊设想的自发行动，他们既反动西班牙殖民者，也反对菲律宾地主和富豪，并且没收他们的土地和浮财。而菲律宾地主资产阶级不仅对卡提普南提出的用暴力反抗西班牙殖民统治的主张感到恐惧，同时他们对它的模糊的人人平等、富者济贫等社会口号也感到莫大威胁。因此，尽管波尼法秀、哈辛托等人竭力吸引菲律宾地主资产阶级上层人士支持或参加卡提普南，但收效甚微，只有 100 名菲律宾资产阶级人士加入卡提普南。

在 1896 年革命爆发之前，波尼法秀曾经派代表到达必丹秘密会见黎萨尔，动员后者亲自参加和领导即将发动的革命。但黎萨尔以缺乏武器和革命条件尚未成熟为理由，断然拒绝。波尼法秀听到黎萨尔的意见以后，气愤地说：“岂有此理！他在那里学来的要发动革命必须首先拥有武器？”实际上，波尼法秀也很重视武器在革命中的重要性，他在革命前积极筹集武器。波尼法秀同黎萨尔不同，他认为武器是重要的，但并不是革命的先决因素。1895

年 3 月，波尼法秀、哈辛托等人在马尼拉与日本人暗中接触，达成购买日本军火的协议。由于直到革命爆发时未凑齐款项，这笔军火交易终成泡影。波尼法秀还命令在政府兵工厂工作的卡提普南会员从兵工厂窃取来福枪和手枪，指示他们制造和储藏火药和大刀。

为加速革命到来，波尼法秀还进行其它准备工作。出版秘密刊物《自由报》，宣传卡提普南的政治主张和社会理想。《自由报》在马尼拉、甲米地、莫朗等地广为散发，对提高菲律宾人民的觉悟起了很大作用。波尼法秀的另一个重大措施是大量吸收会员，使卡提普南迅速发展成为具有广泛群众基础的革命组织。成千上万的农民、工人、士兵、手工业者和政府机关中的下级职员涌入卡提普南。这样做的结果，卡提普南就难以保密。1896年 8 月 20 日，由于有人告密，卡提普南的秘密终于被西班牙殖民当局发现。波尼法秀不得不提前发动起义。

8 月 23 日，波尼法秀在马尼拉以北的巴林塔瓦克召开紧急会议。会上，波尼法秀掏出身份证，把它撕得粉碎，以示同西班牙决裂，并号召卡提普南会员拿起武器推翻西班牙的殖民统治。在场的卡提普南会员也跟着撕碎身份证，高呼：“菲律宾万岁！”这就是菲律宾近代史上有名的“巴林塔瓦克呼声”。8 月 28 日，波尼法秀发表“战斗宣言”，号召人民起来消灭西班牙的暴虐统治，宣布凡是反对这个神圣理想的人，“均应被视为卖国贼和敌人”。吕宋岛的马尼拉、布拉干、邦板牙、新怡诗夏、塔拉克、内湖、甲米地和八打雁 8 个省份是卡提普南首先发难的地方。不久，革命的烈火迅速蔓延到吕宋岛其它各省，也蔓延到米沙鄢群岛和遥远的棉兰老岛。

西班牙殖民者企图用血腥恐怖政策来镇服菲律宾人民。西班牙总督拉蒙·布朗科宣布战争状态，一方面调兵遣将，企图一举消灭卡提普南革命军，一方面大肆逮捕、监禁、流放和处决卡提

普南会员和被怀疑同卡提普南有关系的菲律宾资产阶级人士和知识分子。9月12日“甲米地十三烈士”被处决。12月30日同卡提普南革命无关的何塞·黎萨尔也惨遭杀害。1897年3月23日“阿克兰十九烈士”殉难。约有1000名菲律宾人被流放到关岛、斐南多波岛（非洲）和其它西班牙殖民地。西班牙殖民者的血腥恐怖政策激起菲律宾人民更加强烈的民族仇恨。尤其是黎萨尔之遇害，使菲律宾人民怒不可遏，革命的浪潮愈加汹涌澎湃。卡提普南在许多地方夺得政权，沉重地打击了西班牙在菲律宾的殖民统治。

正当革命处于高潮时，革命阵营内部发生分裂。以艾米利奥·阿奎那多为首的地主资产阶级保守派，在1897年3月22日举行的特黑洛斯大会上，通过阴谋手段篡夺革命领导权，取消卡提普南，另建新政府，任命阿奎那多为总统。波尼法秀拒绝承认阿奎那多政府，坚持认为卡提普南是菲律宾唯一的合法政府。于是，同时出现了两个起义政权和两支起义军队，双方各不相让，彼此火并。在一次战斗中，阿奎那多的军队逮捕波尼法秀兄弟和一些忠实的追随者。从4月28日到5月4日，波尼法秀被送交阿奎那多军事法庭审判，判处波尼法秀兄弟死刑。

阿奎那多集团决心篡夺革命领导权和解散卡提普南的目的，是为控制革命的下层人民运动，防止它向不利于地主资产阶级方向发展。阿奎那多集团主要是想利用人民群众的革命运动来对西班牙殖民者施加压力，迫使后者作出让步，在菲律宾实行改革。1897年3月，西班牙殖民当局就已派人同阿奎那多暗中接触；1897年12月14日阿奎那多与西班牙殖民者签订比阿克纳巴多条约。西班牙用80万比索收买阿奎那多集团，而阿奎那多只从西班牙那里换来空口无凭的改革诺言。

波尼法秀被处死之后，菲律宾革命阵营严重分裂，革命力量大大削弱，遂给西班牙殖民者以反扑的机会。这个血的历史教训，

对一切争取民族解放的人们永远是前车之鉴。波尼法秀是反抗西班牙殖民统治、争取菲律宾民族解放的民族英雄。这样一位不屈的战士，不是牺牲于西班牙殖民主义者的屠刀之下，反而被领取西班牙银币和高喊“西班牙万岁”的阿奎那多宣判为“叛国犯”枪杀。这是菲律宾近代史上一大悲剧。菲律宾许多没有成见的史学家已对他作出了公正评价。

阿卜杜·拉赫曼·卡瓦基比

王 锁 芳

阿卜杜·拉赫曼·卡瓦基比 (Abd al-Rahman al-Kawakibi, 1854? —1902), 叙利亚阿拉伯民族主义思想家, 反对奥斯曼帝国统治的自由斗士。出生于叙利亚的阿勒颇, 因成年后自改生日 致使其出生年代有 1848、1849、1853 和 1854 年 4 种说法, 多数学者倾向于 1854 年之说。叙利亚在奥斯曼帝国统治时期被分割为阿勒颇、大马士革和的黎波里 3 个行省, 阿勒颇省管辖叙利亚北部各地。

据说卡瓦基比家族的血统可一直追溯到阿拉伯第 4 任哈里发 (穆斯林国家的统治者) 阿里·本·艾比·塔利布, 他是伊斯兰教创始人穆罕默德的堂弟阿里的后人萨菲工 (1334 年卒) 以阿塞拜疆的阿尔德比勒为基地创立了苏非派萨法维教团。其后人伊斯梅尔·萨法维建立以波斯大不里士为首都的什叶派萨法维王朝 (1501—1736)。该王朝被奥斯曼帝国消灭后, 其后代从波斯迁居阿勒颇, 与当地女子通婚, 卡瓦基比家族由此而生。因血统名贵, 卡瓦基比家族在阿勒颇很有地位和钱财。

卡瓦基比的父麦·艾哈迈德·巴哈尔·卡瓦基比 (1829—1882), 曾任省行政委员会委员、教法官伊玛目。^① 其母亲阿菲法也出身名门望族, 外祖父麦斯欧德·阿勒·奈给布曾任安塔基亚

阿拉伯文原意为“师表”, 一般指伊斯兰教社会的首脑。

市穆夫提（伊斯兰教法典说明官）。良好的家庭环境使卡瓦基比从小接受正规教育，12岁正式在父亲任校长和教师的卡瓦基比学校就读，学习阿拉伯语、土耳其语、波斯语、伊斯兰教法等语言和传统宗教文化知识，同时学习逻辑、数学、物理、政治等近代社会及自然科学知识。

1876年卡瓦基比担任官方《甜蜜》报编辑。该报用土耳其语和阿拉伯语出版，秉承土耳其省长旨意，为土耳其统治者歌功颂德，对黑暗的社会现实却熟视无睹。卡瓦基比对此极为不满，1878年他与志同道合的哈希姆·阿塔尔创办《灰白之最》（阿勒颇的绰号）周报，只用阿拉伯语出版。该报文辞激烈，抨击时弊，震撼人心，对阿拉伯民族意识的觉醒很有启发。土耳其省长哲米勒帕夏·卡布鲁希在该报出版第15期后，下令将其封闭。土耳其官方的态度并未使卡瓦基比屈服，1879年他又创办《中庸》报，继续发表阿拉伯民族主义思想和伊斯兰教改革观点，最后导致该报停刊。

鉴于卡瓦基比在群众中的巨大影响和其家族的尊贵地位，土耳其省长为笼络人心、缓和矛盾，任命他为本省教育委员会和财政委员会名誉委员。1880年又任命他为公共事务委员会委员。1881年任命他为阿勒颇官方印刷厂名誉厂长和公共事务委员会名誉主席。后来奥斯曼帝国司法部正式任命他担任本省商业法庭审判员和行政处主任。卡瓦基比在任职期间，积极为阿拉伯人争取应有的权利，敢于向土耳其统治者反映群众的呼声和提出反对意见，引起土耳其人对他的忌恨和厌恶。

1886年，卡瓦基比抗议土耳其人对他监督和掣肘，辞去在商业法庭和行政处的任职。这不啻向奥斯曼帝国权威的公开挑战，在阿勒颇历史上还不曾有人敢如此胆大妄为。土耳其人利用亚美尼亚律师宰依伦·杰格马格吉彦枪击哲米勒省长事件，诬陷卡瓦基比与此案有牵连，将他投入监狱。此举激起阿拉伯群众强烈愤慨，

社会局势空前紧张，省长被迫在十几天后放他出狱。

出狱后的卡瓦基比在群众中威信更高，成为反映阿拉伯人利益和心愿的代表。新上任的土耳其省长见事已至此，便任命卡瓦基比为阿勒颇市市长，后来还任命他担任商会会长和农业银行行长。做为市政负责人，卡瓦基比致力于改变家乡穷困落后面貌，为当地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一定贡献。比如兴建苏韦达港口；贯通阿勒颇通往苏韦达的铁路；开挖沟渠，引塞朱尔河河水到阿勒颇；修建阿绥河发电厂，为阿勒颇输电等等。

但由于土耳其统治者同阿拉伯被统治者之间不可克服的内在矛盾，卡瓦基比的辛勤工作不断遭到猜疑、阻挠、刁难和破坏。他于 1892 年愤而辞去商会会长和农行行长职务，秘密前往奥斯曼帝国首都伊斯坦布尔，表示不愿再回到专制独裁的阿勒颇。直到土耳其内阁大臣艾布·胡达·萨耶迪（1849—1909）一再劝其回心转意，才重新回到阿勒颇。

1894 年，卡瓦基比就任省教法法庭公证人主席。1896 年他再次担任商会会长和土地出卖委员会主任。基于强烈的民族意识和执著的自由精神，他和土耳其统治者难于合作共事，关系屡次恶化。1898 年，省长阿里夫帕夏伪造文件，指责他里通外国、阴谋把阿勒颇献给西方列强。卡瓦基比于是锒铛入狱，被阿勒颇法院判处死刑。阿拉伯人群情激愤，纷纷上书伊斯坦布尔，要求在贝鲁特法院重新开庭审理，奥斯曼帝国政府被迫答应了群众要求。在贝鲁特法院的审判中，因没有阿勒颇省长从中作梗，卡瓦基比被无罪释放，回到故乡阿勒颇。

经过两度审判和牢狱生涯，卡瓦基比精神遭到沉重打击，其商业活动亦蒙受数千埃镑损失。他对土耳其统治者义愤填膺，与此同时，阿勒颇土耳其人对他也恨之入骨。公开置之死地不能奏效，土耳其人便唆使黑帮团伙毁坏卡瓦基比家族的农田，鼓动亚美尼亚人对他人身攻击。卡瓦基比被迫于 1899 年离开家乡阿勒

颇，出走埃及开罗。

埃及当时名义上隶属奥斯曼帝国，其实是英国的势力范围，欧洲近代文化和思想在此蔚然成风。卡瓦基比呼吸到清新的自由空气，心情变得开朗而愉快。他接受不少新观念，对以前的思想做了很多修正。应友人之邀，他出版修改后的旧作《乡村之母》（麦加的别称）一书。他又在《支持者》报上发表一系列批判奥斯曼帝国的文章，汇编成《专制的特点》一书单独发行。

卡瓦基比认为伊斯兰世界面临的危机主要是由奥斯曼帝国苏丹兼哈里发的专制制度造成的，只要哈里发一职由出身于麦加古莱氏部落的阿拉伯人担任，政治上实行协商民主制，宗教上遵守伊斯兰的正统教义，历史上阿拉伯帝国繁荣昌盛和伊斯兰兴旺发达的局面是有望得到复兴的。卡瓦基比反对对奥斯曼苏丹兼哈里发阿卜杜勒·哈密德二世（1876—1909）鼓吹的泛伊斯兰主义，提倡以阿拉伯人为核心的泛阿拉伯主义。

当时的埃及赫底威^①阿拔斯·希勒米（1892—1914）与阿卜杜勒·哈密德二世积怨颇深，收容了不少前来避难的革命者和自由斗士。他善待并保护卡瓦基比，每月发给他 50 埃镑津贴。卡瓦基比在感激之余，呼吁阿拔斯·希勒米取代阿卜杜勒·哈密德二世，就任全体阿拉伯人的哈里发。

1901 年，卡瓦基比赴东方各国旅行，先后考查了东非、南非、埃塞俄比亚、索马里、印度、麦加等地，历时半年有余。他每到一地，详细研究该地的文化、经济、土地、矿产，写下大量游记手稿。他还计划对西方国家进行实地考察，可惜因过早去世而未能如愿。卡瓦基比的游记手稿也大多亡佚失散。

卡瓦基比的著作不仅在开罗引起巨大反响，还在奥斯曼帝国

^①“赫底威”在土耳其语中的意思是“伟大的埃米尔”。1876 年后，埃及统治者获得这个封号，其地位高于帕夏，近似于国王和苏丹。

统治下的阿拉伯各地广为传诵。阿卜杜勒·哈密德二世视卡瓦基比为心腹之患，遂派遣杀手前往开罗，秘密在食物中下毒。卡瓦基比不幸于 1902 年 6 月 14 日突然死亡。他的生前好友《支持者》报业主阿里·优素福，在开罗为其举行 3 天哀悼会，赫底威派代表出席并出资为其在开罗穆格塔姆山下修墓安葬。埃及诗人哈菲兹·易卜拉欣（1872—1932）在其墓碑上撰写了如下诗句：

这里是一位常人，一位信徒的归宿；

这是一位被压迫者，一位最好的作家；

让我们排列成队，高声朗诵“乡村之母”，并向他致敬；

这就是卡瓦基比的陵墓！

拉玛五世

陈健敏 林谦

帕拔颂德·帕尊拉宗·诰昭育华（Phrabat Somdetch Phrachula chom Klaochaoyuhua, 1853—1910），泰国近代史上一位开明君主，原名朱拉隆功，泰国曼谷王朝国王，号称拉玛五世。在位 42 年，进行了一系列改革，为现代泰国的社会发展奠定了基础。朱拉隆功是拉玛四世第 9 个儿子，喃斐蓬拉披隆王后第一个儿子，得到拉玛四世特别宠爱。8 岁时，拉玛四世给他赐爵昭华公勳（王族之第五等爵位，即男爵），并把他的爵号刻在金版上。14 岁时，他的爵位晋升为昭华公坤（王族之第四等爵位，即子爵）。

1868 年拉玛四世去世，朱拉隆功继位，称拉玛五世。这时他才 15 岁，因未届法定年龄，由拉玛四世的宠臣、当时的军务总长昭帕耶·素里旺摄政。朱拉隆功利用这段时间到国外参观访问考察和借鉴外国的新政。1870 和 1871 年，两次访问新加坡和爪哇；1872 年底，访问印度。作为一国之王出外巡幸，在泰国历史上还是第一次。几次出访，使他深感自己国家贫穷落后，认识到要使国家富强，必须从速培养人材。他回国后便下令在皇宫内设立两所学校，一所教泰文，一所教英文，命名为“玫瑰园学校”。改变过去那种以寺院为中心，以僧侣为教师的传统教育方式，开创了泰国教育史上的新篇章。

1873 年朱拉隆功登上王位时，正是泰国处于内忧外患的严重历史时期。全国的土地和依附在这些土地上的广大平民和奴隶被

封建主和贵族、官吏所占有，他们还垄断国内贸易。封建生产关系严重阻碍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使泰国社会长期停滞不前。国内的阶级矛盾相当尖锐，大批平民不断逃向深山老林，以反抗封建的压迫和统治。在拉玛四世统治期间（1851—1868），西方列强竞相逼迫泰国与之签订不平等条约。它们的势力已经侵入泰国，并且进行激烈地争夺和扩张。泰国面临被瓜分的危险，民族危机空前严重。

拉玛五世是一位爱国和有作为的君主，他认识到只有革新政治，发展经济，才能确保国家独立。为此，他力排异议，采取一系列比较激进的措施，对国家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教育卫生，进行范围相当广泛的社会改革。

拉玛五世首先采取步骤，逐步废除在泰国已有 500 余年历史的奴隶制度。泰国当时的奴隶按法律规定分为 7 种，但实际上只分为可赎身奴隶和非赎身奴隶两大类。一部分沦为债务奴隶的农民，逐渐失掉土地而变成终身奴隶。他们是主人不折不扣的私有财产。母亲如系非赎身奴隶，其子女也是奴隶。1874 年，拉玛五世颁布解放奴隶子女的法令，规定凡是在 1868 年他初次加冕以后出生的奴隶，重新规定其身价，在其年满 21 岁时，便可成为自由民。1900 年又颁布法令，规定西北部地区，逐年减少战俘和债务奴隶的身价，在他们年满 60 岁时，便可成为自由民。1904 年，颁布法令规定东部地区奴隶的身价，逐月减少 4 铢，^①到自动赎完其身价为止。1905 年，最后颁布法令，规定所有的奴隶子女一律成为自由民；所有奴隶的身价，每月一律减少 4 铢，直到减完全部身价而成为自由民；一律禁止买卖奴隶，违者将处以 1—7 年的徒刑或罚款 100 至 1000 铢。

1874 年，拉玛五世还革新顾问制度，下诏设立参议院，协助

^① 铢，泰国的币制单位。现在一铢等于我国人民币七分五厘